

情话

何诚斌 著

中国古典名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电子书

序言

上中学的时候，我和班上几个调皮男生与语文老师很哥们，去他宿舍，“崇拜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非常随便。他这样劝我们好好学习：“书上自有颜如玉，考上大学，将来就可以娶到漂亮老婆。”“那么，你呢？你怎么还是一个人？”他的脸“刷”地红了，支支吾吾：“我，我……你们得用功读书！”

与同学们疯玩胡闹了一阵子后，老师的话在我心里渐渐坚硬起来，得不到班上女生的青睐，我一头扎进书中，目的很明确：将来的老婆一定要比班上所有的女生都“美丽又大方，温柔又可爱”。可后来我要不是当机立断地改变择偶标准，差不多读书读得如同那位打着不倒的光棍旗帜的语文老师了。

我读《红楼梦》的时候，有人告诫：“男不读红楼。”我偏要读，读出了什么？两个字：“情欲”。贾宝玉的圈子是“情”，贾琏贾珍的圈子是“欲”。我读《水浒传》的时候，有人建议：“少不读水浒。”我还是读了。读出了什么？两个字：“禁欲”。禁欲使得105个男人和3女人相安无事。我的目光就是这样“好色”，对男女之情感兴趣，真是“小不正经”！《西游记》是在看电视连续剧时，被上面一个个既美丽又有性感的女妖吸引，才读了原著，在字里行间，看出了两个字：“抑欲”。不抑欲四个男人取经的事业就不成啊。《三国演义》，是不知听了多少遍“老不读三国”这句话后，突然决定读它，我不再逆反心理，而觉得应该在未老之年，读一下这部权谋之书，结果又读出了两个字：“性欲”。貂蝉绝色，小乔艳丽，甄妃迷人，邹女士风韵犹存，她们吸引了吕布、周瑜、曹操等众多英雄的目光。

《金瓶梅》当年是禁书，凭作家证才能去图书馆借阅“研究”，我心想，当作家真好，并努力去圆作家梦。有一天逛书店，眼前突然一亮，这不是《金瓶梅》吗？买！店员说，得要单位开证明。我心冷了。不久，我调到专职搞青年工作的部门上班，领导说这里虽是清水衙门，但书报费津贴比别的部门多，想买什么书就买吧。我脱口而出：“我想看《金瓶梅》，能开证明吗？”他说：“买两本吧，我也要一本。”

买回来的是部竖排印刷的《金瓶梅》，我开始神秘兮兮地读起来，上面却并非人们所说的只有“纵欲”二字。我没有把它读完，因为我的有色眼光发现，它描写男女性爱太直露，并不优美。我尽管“好色”，但却并不是喜欢叮腐鼠的苍蝇。

《聊斋志异》时间读得最长，读了几十年，至今也不知道读没读完，因为还在读，放在床头柜上，想翻就翻，有的篇目读了很多次。一本书能如此地读，可见它就像自己喜欢的女人一样耐读。了解其思想，知道其主题，没有新鲜感，但内涵却非常深，语言也极具韵味，它给了我两个字的启迪：“循欲”。爱我所爱，无怨无悔。

我以“好色”的眼光读书，乐此不疲，大概属于孔夫子所讥笑的一类人，“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殊不知，爱情是人类永恒的话题，性爱是生命的本能需要。《孟子》阐明了人的两种最基本的生理欲望：“食色，性也。”一生读书，没能引来“颜如玉”垂青流盼的目光，但从书中看到“颜如玉”们或凄美或壮美或幸福或痛苦的爱情，心灵为之震撼，为之陶醉，尤其是解开一个个爱情的迷局，从情感的瓜葛中理出复杂的头绪，从两性纷争中窥视到其背后的偏见与阴谋……我觉得自己没有白花时间，看名著看出了门道，感慨不已：“爱是看得见的！”

目 录

第一章 唯女人与小人要养也	1
第二章 大观园里的“性氛围”	5
第三章 林黛玉与薛宝钗的示爱方式	9
第四章 你不惹他，他惹你	12
第五章 贾府的“情色学校”	15
第六章 贾珍与秦可卿无染	18
第七章 钟情者死，可亲人亡	22
第八章 由色入空，因情而死	26
第九章 贾璉对薛蟠妒忌的骂	29
第十章 冲动，惹火烧身	32
第十一章 美色的背面是骷髅	34
第十二章 王熙凤对男人的恨	37
第十三章 大观园里的“灰姑娘”	40
第十四章 从女孩到“女人”的袭人	44
第十五章 贾宝玉的两个“色友”	49
第十六章 贾宝玉的“性洁观”	52
第十七章 怀春少女的倦怠	55
第十八章 爱情毁于对爱太在意	59
第十九章 如何叫林妹妹“放心”	62
第二十章 贾元春用泪水浸泡的得意	65
第二十一章 平儿怎样才能得到“性福”	68
第二十二章 李纨的移情方式	71
第二十三章 鸳鸯守身到何时	74
第二十四章 爱无藏身之地	77
第二十五章 个性张扬是“轻薄”	80
第二十六章 小老婆只是半个主子	83
第二十七章 鬼的恋情与人的淫欲	86

第二十八章 梁山好汉们“烧杀掳”而无“淫”	88
第二十九章 林冲对被欺侮的娘子说的第一句话	91
第三十章 李逵的“女人梦”	93
第三十一章 闺房中的鲁智深和李逵	95
第三十二章 特定的服饰能改变人性吗	98
第三十三章 北斗七星应光棍	101
第三十四章 梁山上的男色间谍	104
第三十五章 包养之风	107
第三十六章 潘金莲“邂逅”潘巧云	110
第三十七章 西门庆的财色交易	112
第三十八章 男总管的红与黑	114
第三十九章 英雄懂得怎样好色	116
第四十章 关羽是怎样把圣人做成的	118
第四十一章 貂蝉叹息为私情	119
第四十二章 醋的不良吃法	123
第四十三章 联姻的败笔	125
第四十四章 她们成为男人的尊严	129
第四十五章 美女不参与的“美人计”必败	133
第四十六章 在老公泪眼前殒命	135
第四十七章 曹操寂寞不自重	137
第四十八章 不满足于喝子母河的水	140
第四十九章 金圣娘娘的贞节衣	142
第五十章 以性冷淡探测人妖	145
第五十一章 谁是干鱼，谁是猫	148
第五十二章 牛魔王的两个女人	151
第五十三章 妖精的裸体之羞	154
第五十四章 推崇男性的童真	158
第五十五章 内心无所欲	161
第五十六章 鬼都不知你会变心	163

第五十七章 集体淫秽的力量	167
第五十八章 把爱的后果承担起来	169
第五十九章 “排他性”哪里去了	171
第六十章 洞房里的功利心	173
第六十一章 潜入人心的性幻想	176

第一章 唯女人与小人要养也

孔子说：“唯女人与小人难养也。”难养就不养，行吗？不行。女人是要养的，否则男人会多么寂寞和孤独啊。当然，大家不能公开讲养女人是解决荷尔蒙问题，而应倡导“传宗接代”，即养女人的目的是为了生命的繁衍。如果自己的女人不能生儿子，那么男人就会感到人生最大的失落——“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而在这里，“小人”可以理解为小孩子，主要指儿子。至少在我看来，《红楼梦》上写的都是唯女人与儿子要养，这是男人最基本的任务，是人生一切价值的基础，有了此基础，男人干别的事才有意义。

甄士隐养的女人叫封氏，她生不出儿子来，使甄士隐失去了生活的动力和激情。他倒有个女儿英莲，可女儿长大要嫁人，也就是说英莲迟早将成为由别人养的女人。甄士隐过了 50 岁，再没生孩子，他大概对自己的性生活比较了解，老婆也停了经，生儿子没有希望了，只得把心思转移到书本上，“每日以观花修竹、酌酒吟诗为乐”。他似乎淡泊名利，过得很自在逍遥，实际上掩盖了内心的失落。假如，他生的是个儿子，那么就会端正处世态度，不敢这样生活。他会努力谋取功名，为儿子创造条件，至少也得为儿子树立“入世”的榜样，不能总是与“葫芦庙”为邻，得往有权有钱的人中间扎，想办法跻入上流社会。

林语堂曾说过一句很有见地的话：“中国人得意的时候信儒教，失意的时候信道教。”甄士隐自己曾是被人养的儿子，小时候不会没听过老爸的教导，指引明确的人生方向，发愤读书，考进士当大官。他读了不少书，读书的时候老爸的谆谆教诲在耳边回响，自觉地强化读书意识。甄士隐不会一开始就看破人生，他从“入世”到“出世”，有促使转变的原因，没有儿子养，当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

甄士隐非常喜欢女儿英莲。养儿子不一定喜欢儿子，不喜欢是另一回事，但养儿子比养女儿更重要。贾政对儿子贾宝玉谈不上喜欢，但却把他看得非常重要，儿子是自己生命的延续，得把他培养好，打造好。儿子，不在于他可爱不可爱，而在于他有没有出息。父亲打儿

子是为了儿子有出息，即使打断了腿，父亲也是好父亲。甄士隐彻底失去生活信心，是在女儿英莲失踪之后。元宵节，给老甄家打工的霍光抱英莲去看社火花灯，半夜中，霍光内急，去解小便，将英莲放在一户人家的门槛上，结果英莲被拐子拐走了。命中无子，已经使甄士隐与她老婆很不痛快，经常叹息；现在女儿又丢了，夫妻俩日夜啼哭，抱怨老天无情，甚至想自杀。经沉重的打击，老甄病了。后来，他搬到老岳父家住了一段时间，突然于某一天跟着一个疯道人跑了，“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他看通了，看破了……

林黛玉的爸爸林如海也因没有儿子而活得不开心。他是探花出身，做官，巡盐御史，一个很有实权的男人。“虽系钟鼎之家，却亦是书香之族。只可惜这林家支庶不盛，子孙有限，虽有几门，却与如海俱是堂族而已，没甚亲支嫡派。今如海年已四十，只有一个三岁之子，偏又于去岁死了。虽有几房姬妾，奈他命中无子，亦无可如何之事。”……无子的失意，伴随终生，林黛玉的爸爸妈妈抑郁而死，不过中年。

甄士隐慷慨接济穷书生贾雨村，供他读书求职，是不是思子之情的转移？贾雨村寄住葫芦庙，光棍一个，靠卖字作文为生。有一天，甄士隐把贾雨村请到自家书房，两个人交谈得很投机。一会儿，老甄家来了客人，他去接待，让贾雨村留在书房读书。贾雨村听到窗外女人的咳嗽声，抬头一看，只见一个丫环在院子里摘花，花儿映着脸蛋，非常漂亮，贾雨村看呆了。丫环突然发现男人一双偷窥的眼睛，脸刷地红了，不好意思，也有几分喜悦。她冲他笑了笑，然后转身离开了。贾雨村立即爱上了这个后来得知名叫娇杏的丫环，可是，自己穷得丁当响，哪有条件养女人啊！一个男人养不起女人，让人感到多么窝囊，没劲！要是自己有权有势或者有钱，那么就可以下聘礼把娇杏娶回来，可现在不行，他没有这个资格。

喜欢上甄士隐家的丫环娇杏之后，贾雨村读书更加勤奋了，他有了精神动力。有一天，他向甄士隐吟了一副对联：“玉在椽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甄士隐夸奖道：“雨村兄真抱负不浅也！”贾雨村

趁机向甄士隐提出，自己想进京博取功名，可是没有路费盘缠。甄士隐说：“你怎么不早说？我支持你呀。”他拿出五十两银子，帮助贾雨村进京考试。

“书中自有颜如玉”，谋功名养女人，是住在破庙里的贾雨村最基本的欲望。贾雨村真的有两下子，他考上进士，当了官。有了乌纱帽，就想红绣鞋。他去找甄士隐，不仅想报答恩人，更想娶娇杏姑娘。此时，甄士隐已经失踪。一天，贾雨村坐在轿子里，无意中看见了曾让自己热血沸腾的娇杏。他虽然已经有老婆，但问题是他现在有钱了，可以养更多女人。他派人送上银子和锦缎去说媒，把娇杏娶了回家……

《红楼梦》第一回，寓意深刻繁杂，但从某种意义上说，贾雨村与甄士隐的出场，得意失意，入世出世，无不是为了女人与儿子，什么“昌明隆盛之邦，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都不过一个“养”字而已。男人的两大欲望：养女人和养儿子。正所谓“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娇妻忘不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其他一切都是围绕养女人与养儿子这两个“基本点”展开，宁荣二府的所有故事都离不开“养”的主题，人人都逃脱不了养与被养的宿命。

第二章 大观园里的“性氛围”

环境氛围对人的心理影响非常大。“营造氛围”常成为一种强有力的文化攻势。但有时候，某种氛围是慢慢形成的，它对人起到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作用。小说《红楼梦》中的大观园，被情爱氛围笼罩着，宁荣二府众多人，几乎每天都在为爱忙碌着，斗争着，幸福着，痛苦着……

《红楼梦》现在被称为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但是在清朝，它却被视为“淫词小说”而屡遭刊禁。曹雪芹创作这部小说的意图并不是诲淫诲盗，他也并非成心要把大观园搞得“淫雨性风”，而大观园原本就是这样，充满爱情纠葛与性爱争斗，有太多的欲望与阴谋，他借焦大

之口骂了出来：“每日家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

曹雪芹在小说中设置了一些性活动，但多数是采取诗词形式表现出来，这比具体的直露的性细节描写对人的感官刺激要小得多。如此写法，不仅仅与古人喜欢用艳诗表达男女情爱有关，更是曹雪芹的一种审美趣味。呕心沥血写了多年的曹雪芹，对性是严肃的，即便完全写到性，也是根据人物身份、性格与品质修养的需要，揭示大观园中一些人真实的内心状态，而不是为写性而写性。

第二十八回“蒋玉菡情赠茜香萝，薛宝钗羞笼红麝串”，描写贾宝玉和薛蟠、妓女云儿等人饮酒行令、吹拉弹唱，就几乎全部涉及性。如云儿唱的描写偷情和男女三角关系的歌曲：

两个冤家，都难丢下，想着你又记挂着他。两个人形容俊俏，都难描画。想昨宵幽期私订在茶蘑架。一个偷情，一个寻拿，拿住了三曹对案我也无回话。

豆蔻花开三月三，一个虫儿往里钻。钻了半日不得进去，爬到花儿上打秋千。肉儿小心肝，我不开了你怎么钻？

云儿唱完后，接下来是饮酒行令。贾宝玉行的是表现青春少女性心理的酒令：“女儿悲，青春已大守空闺；女儿愁，悔教夫婿觅封侯；女儿喜，对镜晨妆颜色美；女儿乐，秋千架上春衫薄。”

云儿行的是表现妓女性情的酒令：“女儿悲，将来终身倚靠谁？女儿愁，妈妈打骂何时休？女儿喜，情郎不舍还家里；女儿乐，住了箫管弄弦索。”

最下流的是薛蟠行的酒令，反映出他的知识修养与对性的粗俗的态度：“女儿悲，嫁了个男人是乌龟；女儿愁，绣房钻出个大马猴；女儿喜，洞房花烛朝慵起；女儿乐，一根××往里戳。”

为了真实性和艺术性的结合，集中展现人性，饮食男女往往是日常生活题材小说的主要内容。从白天到夜晚，大自然阴阳交合，人类自身也在阴阳交合，男女结婚成家，虽说是养儿育女传宗接代，但这个硬任务之外的性爱的神秘与快乐，是不言而喻的，被人们自觉与不

自觉地渲染着，流露着。快乐的事总是令人向往，如果性行为本身是痛苦的，是遭受折磨，不能带来愉快和满足，那么人类也就不会有我们今天所谓的“性文明”了。螳螂做爱是牺牲，是对生命的吞噬。螳螂没有缔造出人类这样的文明。人身上这种生理需要加上内心的美好向往，性爱就具有了一种永恒的魅力，不竭的吸引力。

大观园人多，男女之情也就多。真的假的，让人看见的，被人猜测的，由人编造的，都在现实与想象中发生。一个窗口传出男女私语，一棵树旁闪出男女幽会的身影。谁家女人吵架哭骂男人偷养小老婆，邻居之间彼此用性行为的字眼羞辱对方……王熙凤发现丈夫贾琏与鲍二家的媳妇睡觉，跑到老祖宗那里哭诉；贾瑞见到王熙凤就梦想与她上床，王熙凤骗了他，使他失去尊严，性爱无着落，相思成幻境，“荡悠悠地觉得进了镜子，与凤姐云雨一番，凤姐仍送他出来……贾瑞自觉汗津津的底下已遗了一滩精”。暗恋，苦思，美女成骷髅，贾瑞死在了性氛围中。

金钏与贾宝玉一起说笑，被贾母看见了，过来人以为小青年在谈情说爱，便责怪金钏勾引她的宝贝儿子，把她的儿子带坏了，要撵她走，结果委屈的金钏跳井自杀了；尤三姐真心爱上柳湘莲，可是贾珍贾琏这帮好色鬼见到尤三姐就起淫心，想占有她，弄得小柳误解小尤入了淫窟不干净，小尤只得自刎表清白……这些事件，一桩桩不时发生，激励着有些人蠢蠢欲动。有的人虽然嘴里骂出轨者不要脸，心里却在羡慕人家。

风流案的吵闹，桃色新闻的传播，年轻人不懂事，便刨根问底，得知怎么回事后，感到稀奇，然后对异性在意起来。贾宝玉在性氛围里懂得了什么是“爬灰”，什么是“偷狗戏鸡”，什么是“养小叔子”……贾宝玉为什么总是发呆犯傻？就是因为他生活的环境，由性诱发或直接引发的事太多了，他想把这些事弄出个头绪来，探出个道理来。于是他就发呆了，然后又往女人堆里钻，到处喊“姐姐”、“妹妹”……

贾宝玉在浓郁的性氛围中成长，他不喜欢这样的环境，可他自己也成为营造性氛围的一分子。他十四岁就与袭人初试了云雨情，如此

早熟，与他“正在发育”的时候，对男女之情看得多、听得多，处处充满性暗示、性诱惑有关，何况从小就与袭人混居一起。贾宝玉从女人身上发现了让自己快乐的东西，而这东西在男人那里得不到。他喜欢女人，今天跟这个姐姐说颠三倒四的话，明天与那个妹妹哭哭啼啼，都是内心的性萌动，一种特别的女性化的表现形式而已。清高的林妹妹也是手拿《西厢记》，酸溜溜地与宝哥哥时而好、时而恼、时而哭、时而笑。她需要爱，这很正常。她害怕得不到，也很正常。但她爱而压抑自己，不敢表达，当对方表达时又不爽快地答应，把心思隐藏着，就是整个大观园不正常的情爱环境对一个妙龄少女性心理的扭曲了……

这里的氛围是不健康的，获得情爱，有太多阴谋。贾璉他们凭着势力和地位，不管女人同意不同意，就脱人家裤子；贾珍有钱而不管自己多大年纪，对十几岁的小姑娘进行性骚扰；多姑娘见到贾府新生代贾璉，一脱成名；薛蟠仗着与贾家的亲戚关系，把才貌双全的香菱纳为小妾；薛蟠的老婆夏金桂性心理变态，欺负香菱，甚至把香菱的名字也改了，她忌讳那个“香”字，不让老公闻香识女人，总是陪香菱睡觉而不陪自己睡；她性饥渴，挑逗起小叔子薛蝌，说自己“守活寡孤单”，拉着薛蝌就要做爱。而这一切又被宝蟾看见，性氛围无疑又影响了这个女孩。生活在大观园里，每个人的眼睛都由不得自己，不想看，那些风流韵事会自个儿跑到眼睛里……难怪尤三姐心上人柳湘莲当着贾宝玉的面说：“你们东府除了那两个石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

《红楼梦》中涉及男女性爱的内容不少。生活本来如此，没有性爱的生活，才是不正常的，至少是不真实的，因为性爱包括情爱占据了人类生活的很大一部分，这一部分对人的心理、心情以及人际关系的影响非常大。大观园是社会的一个缩影，这里发生的性的冲突，是曹雪芹生活时代的一种写照。

第三章 林黛玉与薛宝钗的示爱方式

贾宝玉总是往女孩中扎堆，如果女孩们不接纳他，他就会感到无趣，重新寻找交际伙伴。他长得很帅，“面如敷粉，唇若施脂，转盼多情，语言常笑”。成年人不欣赏这种奶油小生的形象，但少女们喜欢，觉得他有一种亲切感。女人群体中没有男人，就像男人世界没有女人一样，都是索然无味的。有贾宝玉亲近她们，姑娘们打扮呀，说笑呀，吟诗呀，生活变得快乐有趣得多。

林黛玉与薛宝钗都爱上了贾宝玉，但她俩爱的方式不同，爱的程度也不同。林黛玉看见贾宝玉第一眼，便大吃一惊，心想：“好生奇怪，倒像在哪里见过一般，何等眼熟到如此。”林黛玉具有诗人气质，她敏感、多情、自恋，是个性情中人，爱就爱了，流露出来；她很在意贾宝玉，为他吃醋，为他哭鼻子，骂他，不理睬他，这一切充分表现她十分爱这个“花花公子”。

薛宝钗在与贾宝玉见面时，尽管没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但她也爱上了他。薛宝钗更像一个哲学家，一个学者，她读书多，懂得的道理多，她的爱是理性的，并掺杂了不少世俗的东西。她看好的是婚姻的前景与结果，并且对自己非常有信心，“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她薛家有地位有势力，并且老妈与贾宝玉的妈妈是姊妹关系，王熙凤又是她妈妈的侄女，所以她和贾宝玉结合的可能性极大。而林黛玉父母去世，她寄居于大观园，没有有利于她与贾宝玉走进婚姻殿堂的群众基础和实力保障。

感情需要培养，需要磨合。林黛玉与贾宝玉有心性相同的地方，她知道贾宝玉的志向不落俗套，欣赏他的人生态度，她从不劝贾宝玉用功读书，将来谋取功名等等。一天，贾宝玉躲到沁芳闸桥边桃花树底下读《会真记》，被林黛玉看见了，林黛玉问他读什么书。贾宝玉措手不及，想把书藏起来，没有藏成，只得撒谎说：“不过是《中庸》《大学》。”林黛玉咯咯笑了起来，说：“你又在我跟前弄鬼。趁早儿给我瞧，好多着呢。”贾宝玉一边求林黛玉不要告诉别人，一边把书递给了她。林黛玉拿过来就看，越看越爱看，并感叹：“果然有趣。”

志趣相投是爱的基础，这是林黛玉赢得贾宝玉之心的最关键的一点。薛宝钗极想把贾宝玉塑造成自己期望的那一种男人，她劝他读四书五经，不仅认为作诗不是女孩的正经事，而且“究竟也不是男人分内之事。男人们读书明理，辅国治民，这便好了”。她内心是想自己将来嫁给一个有权有势的男人，脸上有光。她有一种预感，将来会嫁给贾宝玉。她人缘好，背景好，人们这样评价她：“品格端庄，容貌丰美，人多谓黛玉所不及。”林黛玉算什么？贾宝玉对她的爱有同情的成分！薛宝钗一点也不担心自己的将来，不过，既然要嫁给贾宝玉，就得推动他做个有出息的男人，叫他把心思从林黛玉身上转移到书上。

可是，贾宝玉对薛宝钗最反感的，就是她老劝他读书。他生气地说：“好好的一个清净洁白女儿，也学得钓名沽誉，入了国贼禄鬼之流。这总是前人无故生事，立言竖辞，原为导后世的须眉浊物。不想我生不幸，亦且琼闺绣阁中亦染此风，真真有负天地钟灵毓秀之德。”贾宝玉并非轻视女人，他认为男人是浊物，陷入泥坑太深，不可自拔，女人不能再陷进去了。“女子无才便是德”恰恰是薛宝钗推崇的，她做诗不过是逢场作戏，参加诗社应付一下而已，所以她很快就退出了诗社。不像林黛玉是真的爱诗，诗是她生命的一部分，是她表达情感、倾诉思想与宣泄情绪的最佳途径，也是她赢得贾宝玉以及朋友们的尊重与敬佩的最好方式。

林黛玉喜欢流泪，并不仅是为了博得贾宝玉的同情。想起自己的身世，她哭；被人奚落，受了委屈，她哭；贾宝玉受难，她更哭。危难之中见真情。贾宝玉中邪昏迷时，林黛玉哭红了眼睛，当贾宝玉醒来，她情不自禁地念了句：“阿弥陀佛。”薛宝钗听到了，把林黛玉讽刺了一番。薛小姐自己把爱藏得深深，向贾宝玉示情没能得到友好的回馈，便取笑林黛玉，这要不得。如果真爱贾宝玉，感情应该自然流露，该哭就哭。贾宝玉被老爸打得半死的那一回，林黛玉更是哭得伤心，“眼睛肿得桃儿一般，满面泪光”。薛宝钗探望贾宝玉却没有哭，俨然一个老婆似的说：“早听人一句话，也不至今日。别说老太太、

太太心疼，就是我们看着，心里也疼。”这样说，她还觉得自己示爱太明显，后悔话说急了，脸一红，低下头来……

贾宝玉写诗比做学问强，但他的诗比不过林黛玉与薛宝钗，在元春省亲时做诗，还有诗会上做诗，林黛玉都真心帮助贾宝玉过关，替他写。薛宝钗在诗上比不过林黛玉，她嫉妒地说：“诗从胡说来。”她以为自己的学识超过林黛玉，于是三言两语就谈到学问上去，她说：“学问中便是正事。此刻于小事上用学问一提，那小事越发作高一层了。不拿学问提着，便都流入市俗去了。”可她展示自己才学的同时，却取笑贾宝玉不学无术，这也不懂那也不懂，说：“原来是宝兄弟，怨不得他，他肚子里的典故原多。只是可惜一件，凡该用典故之时，他偏就忘了。”贾宝玉悲观时，林黛玉勉励他：“至贵者是‘宝’，至坚者是‘玉’。”薛宝钗也来劝他，讲了个禅宗故事，末了又来一句讥诮。林黛玉把自己当作贾宝玉的情人朋友，薛宝钗把自己看成是贾宝玉的老婆老师。

同爱一个人，林黛玉与薛宝钗就成了情敌。林黛玉喜欢吃醋，公开吃；薛宝钗也吃醋，但人们看不出她在吃醋。薛宝钗比林黛玉精明，懂得人情世故，知道年轻人的婚姻不是自己说了算，得由大人主张，你林黛玉把贾宝玉的心收去了也不行！薛宝钗选择另一条更有利于婚姻的道路——上层路线。她“修养”好自己，谁也不得罪，哪怕是许多人讨厌的贾环，她都与他搞好关系。她处处表现得稳重大方，贤淑文静。她察言观色，见风使舵，当金钏投井自杀，贾宝玉妈妈知道是自己驱逐金钏才使她自杀的，内心有所不安，这时，薛宝钗悄悄过来安慰道：“姨娘是慈善人……据我看来，她并不是赌气投井。多半她下去住着，或是在井眼跟前憨玩，失了脚掉下去的……”宝钗的滑头世故，吞噬了一颗纯洁的心灵，其心之阴暗跃然纸上。但这样的女人，正是被社会接受的看作可以“母仪天下”的好女人。薛宝钗要是真的嫁给了贾宝玉，若干年后还不是同王夫人、王熙凤等等“大老婆一族”的女人一样阴险、苛刻、伪慈善？她正积极地向那个令她瞩目的位置攀登。

后来，薛宝钗与林黛玉关系修好了，这一定有她的什么想法在里面。一是贾宝玉太让她失望了，她笑他是“无事忙”，嫁给他，哪有什么“夫贵妻荣”？她不愁自己将来嫁一个功成名就的男人。如果大人定要把她配给贾宝玉，成全什么“金玉良缘”，也由不得自己，让他们去办得了。她在大观园看到的不顺眼的事太多了，违心的话也说得太多了，她突然感到悲哀，于是人性回归。她见林黛玉那么在意贾宝玉，而贾宝玉又那么爱林黛玉，如听说林妹妹要回老家，他竟然疯了，一场大病几乎把他的命夺去……这种爱太感人了，我薛宝钗与其跟林黛玉为了一个不值得爱的贾宝玉争争吵吵，不如自己主动退出，与林妹妹成为朋友。她同情起林黛玉，说：“妹妹若觉着身子不爽快，倒要自己勉强挣扎着出来各处走走逛逛，散散心，比在屋里闷坐着到底好些……”如果薛宝钗的同情心是真实的，那就难能可贵了。

薛宝钗或许另有一种心机，她以为得到贾宝玉胜券在握：元春特意赠送她与贾宝玉完全同等的礼物，而林黛玉没有此种待遇，其用意非常鲜明；王熙凤请假养病时，王夫人安排薛宝钗协助探春管理荣府内务，分明就是让她“下基层锻炼”，培养一个能干的好儿媳。前景如此广阔，何必与林黛玉争风吃醋，花力气赢得贾宝玉的青睐。所以，她不再讽刺林黛玉了，反而像对待他人一样，用友好的态度对待林黛玉，关心她，问寒问暖。当林妹妹生病，她三天两头去探望，还送营养品给她吃，让林黛玉改变了对薛宝钗的看法，觉得宝姐姐变得真好！如果薛宝钗真的是这种心机，那她就更可恨了。毕竟，做人要厚道！

第四章 你不惹他，他惹你

林黛玉与贾宝玉见面之前，她的二舅妈即宝玉的妈妈王夫人就告诫她：“你三个姊妹倒都极好，以后一处念书认字学针线，或是偶一玩笑，都有尽让的。但我不放心的最是一件，我有个孽根祸胎，是家里的‘混世魔王’，今日因庙里还愿去了，尚未回来，晚间你看见便知了。你只以后不要睬他，你这些姊妹都不敢惹他的。”

王夫人虽然知道儿子是一个喜欢招惹女孩的“孽根祸胎”，但只不过是“笑骂”而已，心里却疼着心肝宝贝，护着他——反正儿子是这么一种习性，你们女孩子得要放自重些，如果去惹他，活该倒霉。

林黛玉回答二舅妈，其中有这么一句：“况我来了，自然只和姊妹同处，兄弟们自是别院另室的，岂得去沾惹之理？”林黛玉的老爸虽然当官，但林家比起贾家只能算小户人家，她刚来，哪里知道贾府姊妹兄弟们的生活习惯和为人作风？她以为男女当然是你有你的院，我有我的室，互不干扰。谁知这贾府却不是井水不犯河水，男女大防形同虚设。贾宝玉寝室内外都是服侍他的女孩，与他“共同发育”，在性朦胧中相互爱慕，在好奇中彼此注意，日久天长，怎么不会发生性关系？贾宝玉发育成熟的标志，是他出现了第一次遗精。那是个梦，在警幻的导引下，他与一个叫可卿的仙女发生了梦交。醒来后，他还把那特具淫秽色彩的梦描述给袭人听，接着冲动起来，“遂强袭人同领警幻所授云雨之事”，立即把梦变成了现实。

袭人根本没有惹贾宝玉，假如要审理这桩“诱奸案”，强势话语权者王夫人自然操持这种理论：“是袭人招惹了我家宝玉，她想做我儿子的老婆，想沾宝玉的光，想用肉体控制宝玉……”或者：“宝玉本就是‘混世魔王’，一个好女孩该知道如何回避他，不去刺激他……”王夫人就是这种思想与逻辑，例如后来，她骂金钊无耻，教坏了宝玉，要撵她走，金钊羞忿投井自杀；王夫人骂晴雯蕙香：“难道我通共一个宝玉，就白放心凭你们勾引坏了不成！”晴雯被赶出大观园后，于病痛中含恨死去……

王夫人真的不懂，还是装着不懂——女孩们不去惹她儿子，她儿子也会惹她们？叫女孩们都不理宝玉，是办法吗？何况少女们比你王老婆子阳光，正如宝玉所说的：“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见了女儿，我便清爽；见了男子，但觉浊臭逼人。”贾宝玉心里有这一观念，谁能挡得住他走向女孩的脚步？哪个人不喜欢异性？贾宝玉从小在女人堆中长大，女孩就在身边，与她们亲近狎昵太容易太方便。如果不遂心愿，他会变得又疯又癫又呆又傻。王夫人愿意儿